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4-00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月14日上午在湖北省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独立董事事梅顺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股明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2月10日上午10时在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24日。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4-00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了14年审计服务，由于服务期限过长，经公司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拟更换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为保障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55万元。相关议案在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签订正式《审计业务约定书》之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先行为主公司提供前期服务。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7年，前身为财政部中华财务咨询公司和武汉市财政局共同发起设立的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目前中国中西部地区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也是全国第一批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金融审计资格，全国有大型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该所有1300余名具有不同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士（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360余人），凭借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已成功服务于百余家上市公司。2013年该所行业综合排名15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经考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上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4-00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14年2月10日上午10时在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24日。

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湖北省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内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均可出席；

(3)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法律事务的主管人员；

(4)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3)会议时间地点和时间：2014年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未登记的股东也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8.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公司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444105

联系电话：0717-3280108 联系人：张光春

传真：0717-3285258 傅斯龙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0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45%，本次解禁股份未进行股权质押；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1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80,000股，并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2,8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7,080,000股，其中网下配售的3,050,000股已于2012年6月18日锁定期限届满并上市流通。此后，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数量为1,708,8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98,788,800股。

2、2013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张爱华、韦利华、严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三人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15万股，回购价格为9.2元/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8,788,800股。

3、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9,863.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9,863.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726.36万股。

4、2013年9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刘国平、曹勇、方亮、胡小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鉴于公司2012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四人持有待转增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56万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9,670.36万股。

5、2013年11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刘国平、曹勇、方亮、胡小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鉴于公司2012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四人持有待转增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56万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9,61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动取消。

6、股东雷民生先生为公司离任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时间为2012年7月14日，于2013年3月18日离职已超过6个月但未满18个月，解锁其持有的30万股的50%，具体内容参见2013年3月14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鉴于公司2012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雷民生先生剩余首发前个人限售股变更为30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94,16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1,245,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雷民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如离任，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以上人员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17日。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股东总数为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雷民生	300,000	300,000	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300,000	300,000	

注：股东雷民生先生为公司离任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时间为2012年7月14日，现将满18个月，其持有的30万股限售股将全部解除锁定。

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

③上述股东名单和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名单一致。

④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4-002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5日上午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东(股数/股)

70256511 28.6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7

(三)会议由董事长黄忠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期屏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案件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否决通过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外部监事 70256511 100.00 0 0 0 是